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当前，正值全省 2019 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键节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努力实现“稳就业”工作目标，积极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努力完成 2019 届毕业生就业目标任务。根据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为扎实抓好“稳就业”目标任务落实，经研究，全省各普通高校 2019 届毕业生截至 8 月底的初次就业率仍确定为不低于 87%。各高校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就业工作职能部门与各院系、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协同推进。要切实抓好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动态监测，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对当前就业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苗头性问题，要重点加强引导，采取多项措施，推动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同时，要认真规范做好就业信息统计上报工作，严格落实就业统计工作“四不准”要求。对违反“四不准”规定、就业率造

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和领导责任。

二、认真做好 2019 届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85 号）精神，不折不扣做好 2019 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对工作不细致、管理不到位，以及虚报、冒领、挪用等行为，将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各高校要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双百行动”的通知》（川教函〔2018〕88 号）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双百行动”。要进一步重视和抓好残疾毕业生、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等特殊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三、全力以赴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和勉励语精神，按照“大学生新兵稳定在现有征集比例，大学毕业生和重点高校大学生比例稳步提升”的总体要求，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征兵工作责任落实，加强与兵役机关的协调配合，深入开展大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工作，扎实组织，分类指导，细化措施，贴心服务，高质量完成大学生应征入伍报名和预分任务。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做好精准征兵试点相关工作。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

